

关于开展 2023 年秋季学期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加强教学质量监控,促进教学质量提升、教师改进教学、增强学生对教学的满意度,本学期继续开展学生网上评教工作,具体通知如下:

一、评教时间

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0 日。

二、评教范围

评教范围为本学期开设的全日制本科课程。

三、评教方法

(一) 访问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(教师工作部)、教务处网站,选择“教务管理系统”栏目,输入账号密码登录系统。

(二) 登录后进入评教栏目,点击教学评价选项卡,系统自动列出任课教师,点击“评估”进入评估页面,逐项评价,点击“提交”即完成。

四、评教反馈

评教工作结束后,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(教师工作部)对评教结果汇总分析,公布有效评价结果,任课教师也可登录教务系统查看个人评教结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学生评教的组织和宣传工作,提示学生评教过程中的注意事项,让学生充分认识到评教的必要性和

重要性，提高学生参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保证每一位学生能够积极主动且实事求是参与评教。

（二）学生评教采取无记名方式，不记录学生个人信息，要切实遵循客观、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价。

（三）学生要按时评教，评价完成后方可进行选课、成绩查询等。

（四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诱导或干涉学生的评教意见，严禁他人代替评教，如发现此类现象，请及时与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(教师工作部)教学质量科（逸夫楼 209 室）联系。

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(教师工作部)

2023 年 11 月 27 日